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MHFLR-2026-06-010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学生组足球比赛暨河南省2026年校园足球“省长杯”后勤保障项目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 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学生组足球比赛暨河南省2026年校园足球“省长杯”后勤保障项目，郑港财采公开-2026-22386（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2，以下或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肆仟圆整 (¥ 3204000元)，不含税价3022641.51元，税率6%，税额181358.49元。

2.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含：赛事安保服务、志愿者服务、参赛人员车辆接驳服务、政府或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如有变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变更增加的费用。

2. 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3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

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全结束。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结束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合同金额的70%尾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各方按应承担部份分别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乙方：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3号楼、SY3-106号、始祖路42号、苑陵路128号、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园博东路与孙武路交叉路西100米、瑞莲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25859972446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D1EFP32J

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学生组足球比赛暨河南省 2026 年校园足球“省长杯”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瑞莲中路与九霄西街交叉口东北角梅河芳邻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项目单位（乙方）：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有序进行，绝不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

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举报方式

甲乙双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八项规定、破坏营商环境、违反合同约定等违规违纪情况，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问题：

（一）举报电话

0371-60600715

（二）举报邮箱

fztztjj@163.com

（三）举报信箱

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楼梯间

(四) 来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一期企业总部 7#楼
西单元 4 楼 402 室

六、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备案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7月1日

日期: 2024年7月1日